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為提升離島地區教育文化水準，儲備離島地區各類人才，歷年來各級主管機關已訂定各項保送甄試要點，辦理各項保送甄試作業，其中包括「福建省連江縣甄試保送師範校院升學實施要點」、「金門地區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甄試保送實施要點」、「臺灣省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等。
- 二、嗣教育部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下稱保送辦法），該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第十二條係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該部（中部辦公室）於發布次日即展開缺額調查、函請承辦試務單位（花蓮師院）訂定招生簡章，及函請離島高中通知符合資格之離島生，

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六日），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學科能力測驗依據。同年月二十八日該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學校（含金門高中）召開研訂保送甄試招生簡章草案會議，因會中對九十二學年度保送甄試簡章是否適用前揭保送辦法等規定存有疑義，該次會議爰僅討論保送名額及保送學校系列，並決議招生簡章俟教育部釋示後，由主辦單位另訂。同年十二月五日該部再函請離島縣之高中（金門高中、馬祖高中、馬公高中）通知欲參加本項保送甄試之應屆畢業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術科能力測驗，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術科能力測驗依據（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

三、經查本項保送甄試教育部中教司負責法令與政策事項、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保送甄試事項，並委託花蓮師範學院辦理甄試事宜。因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嗣該部（中部辦公室）雖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保送甄試簡章，惟已逾保送甄試之術科考試報名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致發生考生家長爭議，核有怠失。又教育部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據陳訴人指訴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本院兩次催辦後，始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草率函復本院，益徵該部行政效率之低落及對本院調查職權未盡配合，其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進見復。